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11.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1706)字第 722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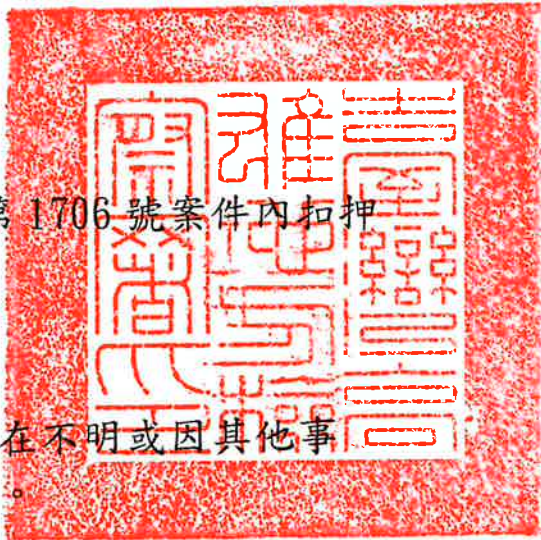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170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公司說明書)	3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預售屋購買人 資料)	1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 摺)	7 本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金融帳戶資 料)	2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8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6	電子產品 (記憶卡)	1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7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
8	其他一般物品 (預售屋購買人 存摺、身分證影 本)	2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 0018-X2 交通違規通知 書)	1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匯款 申請書)	3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支票 簿)	1 本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達麗東京行動 特助等人名片)	5 張		丁原禎繼承人	高雄市左營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